

商事法判解

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行使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78號裁定

【實務選擇題】

下列敘述何種正確？

- (A)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得主張查閱公司財產文件、帳簿、表冊，而不以公司法第20條所定應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之文書為限。
- (B)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如委託專家行使而產生之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C)有限公司董事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時，應由不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為之。
- (D)有限公司董事與公司為訴訟時，應由不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為之。

答案：A

【判決節錄】

按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行使監察權，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四十八條定有明文。再按股份有限公司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固有明文，惟有限公司並無準用上開規定，是有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僅得向公司主張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等行為，並無代表公司之權限。再抗告人縱為樂朶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行使監察權，亦僅得主張查閱公司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等行為，並無代表公司之權限。

【學說速覽】

一、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行使：

依我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僅有不執行業務股東方得行使監察權，而所謂「不執行業務股東」，通說及實務（經濟部88年10月21日經商字第88222850號函）均認為係指「非董事之股東」。

茲有爭議的是，若不執行業務股東兼有公司經理人或其他職務時，其得否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使監察權？換言之，原則上業務執行權限與監察權限不得同屬一人，則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行使有無兼職禁止之問題。實務見解（台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1198號判決）認為，若其受執行業務之董事監督下，其即與執行業務股東之董事有間，應可認定為不執行業務股東，而可行使監察權。學說亦認為從我國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係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觀之，其所行使應是基於股東地位的股東資訊權，且因有限公司之人合性較高，要求「兼職禁止」之難度較高，相對地，不執行業務股東之兼職更有助於監察權之行使，故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應無兼任公司職務禁止之限制。

二、不執行業務股東之查閱權：

按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得查閱公司之財產文件、帳簿及表冊，而不以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定應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之文書為限，且有實務見解（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87號判決）認為，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得委託專家為之，惟因委託律師、會計師等專家所生之查核費用，尚不得由公司負擔。

三、不執行業務股東無代表公司之權限：

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相同，皆係行使監察權，而監察權限原則上不包含業務執行權限，惟按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監察人於董事自我交易行為時，例外得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但有限公司並未準用該條規定，故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即應無代表公司之權限，本案判決之意旨誠為正確。

再者，按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項準用第五十九條之結果，代表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不在此限。實務見解（經濟部75年9月9日商字第39986號函）認為該規定係禁止規定，董事如有違反，其法律行為無效。惟此時應由何人代表公司？實務見解（經濟部75年10月28日商字第47488號函）認為應區分成下列情形，另定代表公司之人：（一）僅置董事一人者，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二）置董事二人以上，並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而若設置董事二人以上，而無特定一人為董事長之情形，此時該複數董事皆有代表公司之權限，併此敘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關鍵字】

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查閱權。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48條、第59條、第108條、第109條、第223條。

【參考文獻】

1.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12年9月，增訂八版。
2. 陳彥良，〈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相關認定問題—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204期，2012年5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